**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主任委員，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1. 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2. 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陳請校長遴聘。
3. 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陳請校長遴聘。
4.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5.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6. 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7.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各項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執行。
8.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9.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1.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2.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3. 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5.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6. 調查及處理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
7.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8.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9.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0. 為辦理第五條各款業務，本會應設置各任務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組別、成員及任務如下：
11. 課程推動小組：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等，有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1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並加強各系、所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3.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
1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
15.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
16. 校園安全小組：由總務長、職工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並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等，有關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17.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
18.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19.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20.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21. 規劃暨推展小組：由學務長、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擔任，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的宣導，以及辦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有關業務由學務處承辦，任務如下：
22. 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與申訴制度。
23.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24.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學生宣導活動。
25. 防治小組：由人事室主任、專家委員3人及教師代表1人擔任，召集人由當次會議小組成員推選之，本組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負責受理本會交辦之校園性別事件的申請調查，以及校園性別事件的防治，任務如下：
26. 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27.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
28. 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
29. 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檢舉、撤回或決定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本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
30. 本會各任務小組，應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3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